

---

北京潞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潞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 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潞丰律师事务所受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通信”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巨龙通信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巨龙通信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长春巨龙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及表决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25,415,28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885%。

经审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部分监事、董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公告中列明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清点、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情况。

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均经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 (一) 《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5,415,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通过。

#### (二) 《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情况：

同意：25,415,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 《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5,415,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 《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25,415,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25,415,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通过。

(六) 《公司 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同意：25,415,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经办律师（签字）：柴华娟

柴华娟

经办律师（签字）：郑晓丽

郑晓丽

2025年5月26日

